

##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旧市支行申请抵押贷款，本次申请抵押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利率 4.35%。本次抵押物为公司在个旧市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工业用房。根据银行要求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黎阳先生为本次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。

#### 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马黎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旧市支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旧市支行申请 5000

万元的抵押贷款，贷款期限一年，利率 4.35%。

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、马仲斌先生、李永华先生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次贷款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马黎阳	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6 号	自然人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马黎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旧市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的抵押贷款，贷款期限一年，利率 4.35%。公司以其在个旧市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工业用房抵押、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黎阳先生为本次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

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作用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问题，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8日